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51號

原告 台灣大市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卉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典系統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9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邱明慧